2024年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能坐便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由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适用于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智能坐便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抽样、检验等工作。

1. 监督抽查的产品

（一）抽查产品：智能坐便器。

（二）监督总体：潮州市生产及流通领域与抽取的样品同一标称生产者或商标、同一标准、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集合。

二、抽样检验程序

（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二）T/GDAQI 020-202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

（三）承检机构在抽样、复检程序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检验程序的法定性与有效性予以补充。

三、抽样方案

（一）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用。每组样品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示的产品标准** | **第1组数量** | **第2组数量** |
| 1 | GB 38448-2019  GB 4706.1-2005  GB 4706.53-2008 | 1套 | 1套 |
| 注：其他明示标准为适用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时，以标准实际要求为准。 | | | |

（二）抽样方法。

1、现场抽样

确定抽样名单、选择被抽样对象时，应符合T/GDAQI 020-202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5.3.3.3和第7章抽样的相关要求。

检验样品应由抽样人员购买。

①生产领域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产品的出厂价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经营者先行无偿提供，待异议需要复检时再行购买。②流通领域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同时购买。

抽取的样品连同其原包装和使用说明加封条封样，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备用样品封存在检验机构。包装方式应能防止样品在运送途中被损坏或污染。封样方式应能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封。封样单上应有抽查企业和抽样人员的签名，注明抽样日期，并确认封样单牢固。封样单的材质、格式（横式或竖式）、尺寸大小可根据抽样需要确定。

2、网络抽样

样品选取对象为电商经营者销售的潮州市辖区内生产的产品和辖区内电商经营者销售的产品。优先考虑抽取销量排名靠前的产品，编制拟抽查产品清单。

购买样品前，抽样人员应对被抽样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进行核查并截图留存。购买样品时，抽样人员应通过截图、拍照或录像记录样品网页展示信息、订单信息及支付记录等。购样单还应记录经营者（平台）名称和网络链接、抽样人员、收货地址、收货联系方式等信息。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的购买可以在不同时间段由不同的人员以消费者的名义在同一店铺（平台）上分别购买。

样品到货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拆样并及时登记。样品接收人员应通过拍照或录像记录样品拆封过程，对寄递包装、样品包装、样品标识、样品寄递情形等进行查验。查验后确认符合监督抽查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根据样品信息填写抽样文书，并对检验样品和备样分别进行封样；查验后确认不符合监督抽查要求的样品，应及时安排退货，并做好信息登记。对确认无问题的样品，将抽样文书、监督抽查通知书等有关文件寄送至被抽样经营者。

四、检验依据

（一）产品标准。

GB 38448-2019《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53-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坐便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涉及本类产品质量判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粤市监质监〔2019〕494号）。

五、主要检验项目及不合格类别的划分指标

（一）明示产品标准为GB38448-2019/GB4706.1-2005/GB 4706.53-2008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 **强制性** | **非强制性** | **重要指标** | **较重要指标** | **次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1 | 洗净功能 | GB38448-2019 | ● |  |  | ● |  |
| 2 | 排放功能 | ● |  |  | ● |  |
| 3 | 污水置换功能 | ● |  |  | ● |  |
| 4 | 卫生纸试验 | ● |  |  | ● |  |
| 5 | 水温特性 | ● |  | ● |  |  |
| 6 | 喷头自洁 | ● |  | ● |  |  |
| 7 | 单位周期能耗 | ● |  | ● |  |  |
| 8 | 清洗用水量 | ● |  | ● |  |  |
| 9 | 冲洗用水量 | ● |  | ● |  |  |
| 10 | 标志和说明 | GB 4706.1-2005  GB 4706.53-2008 | ● |  |  |  | ● |
| 11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 |  | ● |  |  |
| 12 |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  | ● |  |  |
| 13 | 发热 | ● |  | ● |  |  |
| 14 | 结构（不含22.46条款） | ● |  | ● |  |  |
| 15 |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  | ● |  |  |
| 16 | 接地措施 | ● |  | ● |  |  |
| 17 | 螺钉和连接 | ● |  | ● |  |  |
| 18 | 耐热和耐燃 | ● |  | ● |  |  |

六、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监督总体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重要指标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不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若被检产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或未标注有效的执行标准，影响检测和判定时，按GB38448-2019/GB 4706.1-2005/GB4706.53-2008进行检测判定，并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本细则未明确的监督抽查抽样检验相关技术规范，均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2022）规定执行。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向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由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